

第一章 緒論

壹、研究緣起及問題背景

教育是種無止境連續的過程，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社會激烈的變遷，教育本身的價值觀亦隨而呈多元化。教育重要的目的在重視個人的發展，並兼顧社會的需要。因此，必須有繼續不斷的變動時，方能適應變遷中社會的需求。

輔導是一助人的專業工作。學校輔導工作即為學校輔導專業人員運用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學生自我了解、自我解決問題，進而自我實現的工作。由是可知，學校輔導工作是一種服務與教育的專業工作，必須由專業人員來負責辦理，始能有成效。然，國內之輔導工作行之有年，就目前之成效而言，雖有優於往昔之情況，但嚴格說起來，實未臻理想。（許錫珍等，民66）究其原因，不外乎制度因素，經費不夠、設備不良、資料整理不易、輔導觀念未能充分溝通、人力不足、輔導教師專業能力不足等。就各項因素中，以輔導人力之因素影響輔導之功效最鉅。學者們認為輔導人員之專業能力、專業精神及專業態度，實為發展學校輔導工作的基本條件。（鄭熙彥，民68）輔導工作之成敗及績效，須視輔導人員健全與否為轉移。

輔導人員自學校畢業後任教，多年下來，若無再進修或從事更深一層之研究，則可能被時代所淘汰，或是誤人子弟遑論輔導學生了。更何況目前這個社會變遷異常迅速，青少年之適應問題，頗有日益嚴重之趨勢。輔導人員再墨守成規不知長進，有朝一日可能會

有負國家所付與的使命。

輔導人員在任教與輔導期間，可能因為教學與輔導工作負擔過重，或是自身能力所限，或是進修機會不多，或是教學與輔導參考資料欠缺，或是因為有關當局調訓作業不周延，或因個人家庭因素，或因教師對進修研習的管道認知不足等原因，造成了進修意願降低，甚或根本無進修意願及機會。長年累月所引發的是教學與輔導工作乏味，輔導人力師資素質無法提高，職業倦怠感等現象。輔導人員、學校及學生三者之間均蒙受其害，甚或對社會、國家均有不利影響。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基於事實的需求，自民國八十一年起陸續完成「未來十年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力需求推估之研究」及「精準式輔導專業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之研究」等等相關研究。對培育輔導人才計畫之規畫及執行，不遺餘力。然在「精準式輔導專業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之研究」所規畫之管理系統，其中「專業輔導人力在職進修系統」及「專業輔導人力進修意願調查」礙於時間、人力及預算之限制，均以假設之資料予以設定，使「精準式輔導專業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的測試運作得以順利進行。為使該管理作業系統能實際應用於專業輔導人力在職進修的管理及策畫上，實有必要完成「專業輔導人力在職進修系統」及「專業輔導人力進修意願調查」等兩系統。

貳、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 一、使在職進修內涵系統化。
- 二、使在職進修內涵與不同服務階段教師進修之所需相配合。
- 三、使精準式輔導專業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實務化。
- 四、使在職進修架構系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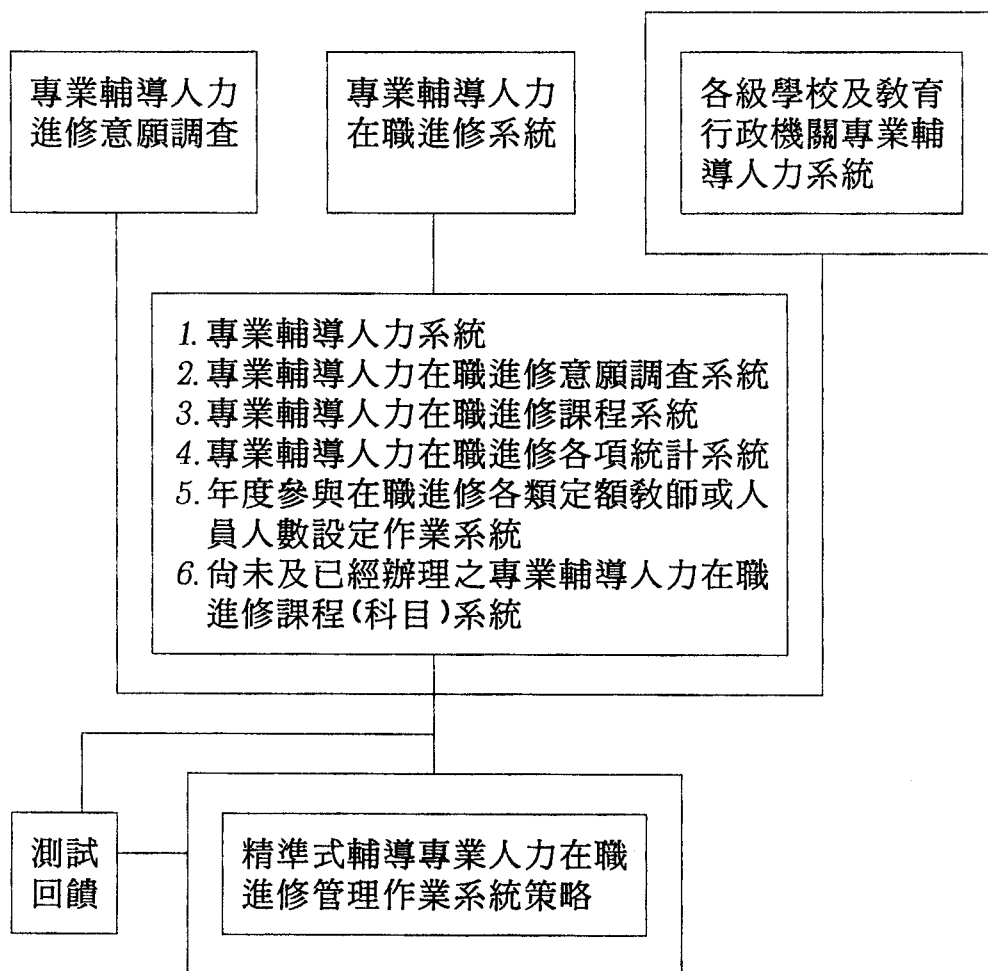
參、研究範圍

本研究的研究範圍，以包括全國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大專院校）之具備法定資格之輔導教師，及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各縣市文化中心、各省（市）社教館、各省（市）教師研習中心主管與輔導有關業務之行政人員等。具有如下學歷資格者：(1)國內外大學及獨立學院「輔導系所」，(2)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3)臨床心理組、系、所，及(4)輔導所四十學分班等畢業。

根據「精準式輔導專業人力在職進修管理作業系統之研究」的統計，合乎專業輔導人力者共 897 人。再經深入的查詢，發現 520 人有詳細住址者，377 人無詳細住址。因此，本研究的對象即為 520 位有詳細住址者。

肆、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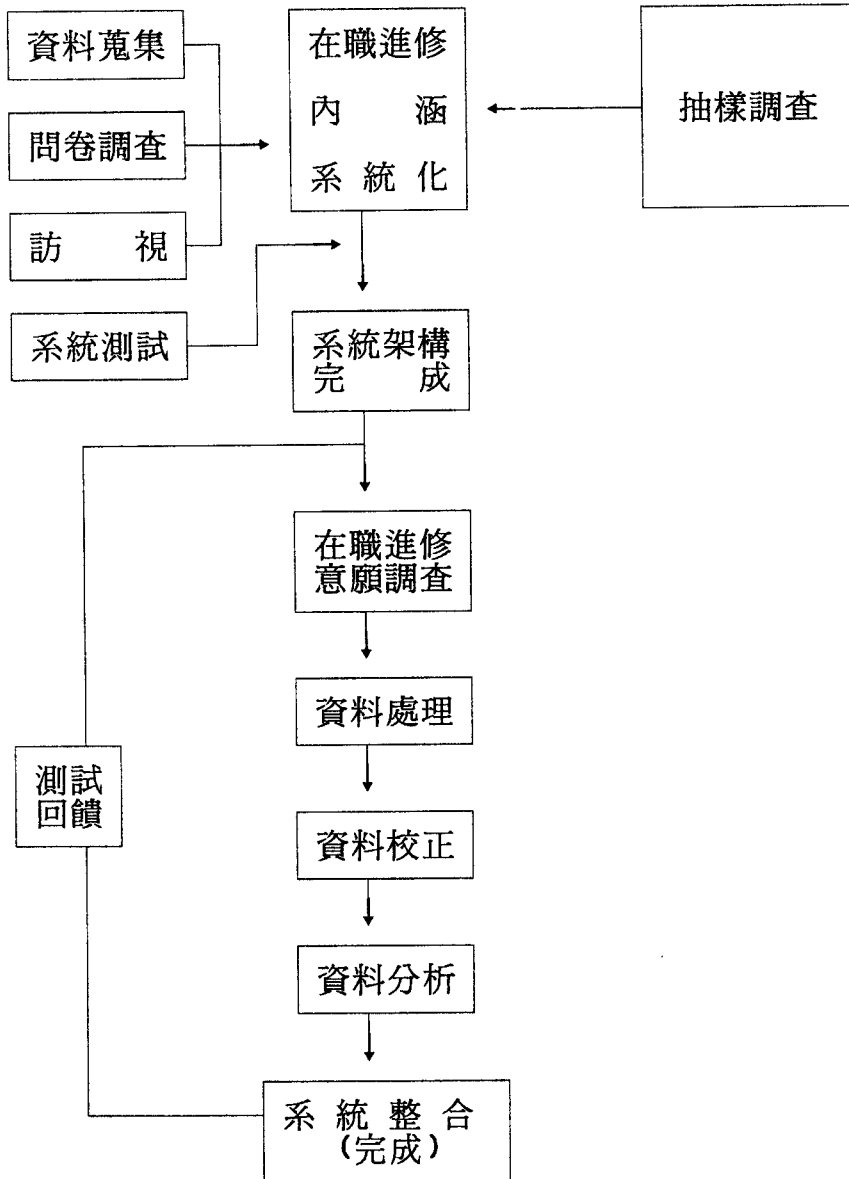
本研究的架構基於：



圖一 研究架構圖

伍、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步驟，可用下面流程圖表示：



圖二 研究步驟流程圖

陸、名詞解釋

- (一)在職進修：本文所稱「進修」，「研習進修」與「在職進修」同義。「在職進修」通常可界定為：對已從事輔導相關工作的人員，實施促進輔導專業知能，教學動力（內在態度、觀念之形成與改變，教學士氣）改善之有計畫，有系統，有組織，有特定時間及空間的一切訓練、活動與教育歷程。它必須是①非具任何養成教育性質，②目的在增進專業知識與教學效能，③進修後，即取得高一級學位文憑，仍應回到原工作崗位，④時間長可經年，短者三、五天，地點校內、校外均可，⑤非隨興的，須有計畫性的，⑥非自我教育，如自行研究、閱讀，⑦費用應不限公費，⑧應是實用性為導向的教育，⑨非以取得學位文憑為目的。
- (二)專業輔導人力：係指全台灣地區各級公私立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等各級學校，與教育部、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省轄縣市教育局、福建省連江縣及金門縣政府、各縣市文化中心、社教館及教師研習中心等教育行政機關中符合法規之輔導人員，其畢業學歷（含進修）包括以下各學系、所之學士、碩士、專士及博士：輔導系、所，教育心理與輔導系、所，臨床心理組、系、所及輔導所四十學分班畢業。

柒、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母群，係由「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輔導專業人力系統」，擴及「台灣省公立國民小學教師人力資源庫管理系統」及「八十一學年度台灣省公立中等學校教師人力資源庫管理系統」整合而成「專業輔導人力系統」。但因各人力系統並未年年加以維護，致使人員異動上無法掌握且加以維護。其流失且失真的嚴重性：當本研究之調查工具進行最後校標座談時，邀請十位「專業輔導人力系統」中之專業輔導人員，其中就有七位已經異動，經再三連繫打聽，補回了四位，另外三位就無法連繫了。可見經過這幾年後，人員之異動相當頻繁，再加上原先之人力系統所建資料欠缺不全，致使追蹤補全更加不易。